

# 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 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公告

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2025年6月27日，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桂06破1号之六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认可《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由本管理人执行。

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行多次分配，本次分配为第二次分配，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后开始实施。

## 一、分配金额、时间及地点

本次分配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分配，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8,966,388.97元，具体名单详见附件第二次分配表。

## 二、关于本次分配的说明

由于债权人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、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在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时，其债权处于被查封冻结、协助执行阶段，管理人需向各法院了解有关情况，未参与第一次分配。经管理人与有关法院核实，以及与协助执行申请人进行多次沟通，现已经具备支付条件，故管理人本次对债权人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、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分配，并依法向有关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分配款。

## 三、对未受领的分配额的提存

(一)对本次分配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，管理人将予以提存。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，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，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(二)因在本次分配公告日涉及债权确认的相关诉讼/仲裁尚未终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，管理人将分配额提存。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分配的，将由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特此公告

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年12月12日



附：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第二次财产分配明细表

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第二次财产分配明细表

债权编号	债权人	已确认优先债权金额（元）	可清偿总额（元）	执行法院	申请执行人	查封/冻结金额（元）	执行函日期	收到函件日期	收函情况	备注
10	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	6,715,198.31	5,799,485.13	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	张天奎	9,400,000.00	2025/3/4及2025/5/6	2025/3/6及2025/5/7	2025年3月6日管理人收到（2024）桂0203执3630号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扣留、提取330万元。 2025年5月7日管理人收到（2025）桂0203执796号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扣留、提取940万元。	本次拟转给鱼峰区人民法院账户5,554,386.89元
				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	张仕杰	245,098.24	2023/12/29	2023/12/29	2024年12月29日收到（2021）桂0602执1801号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。	经张天奎、张仕杰同意，245,098.24元暂提存在管理人账上，不向申请协助执行人支付，待涉诉生效裁判文书作出后再行处理。
				合计		9,645,098.24	-	-	-	



债权编号	债权人	已确认优先债权金额(元)	可清偿总额(元)	执行法院	申请执行人	查封/冻结金额(元)	执行函日期	收到函件日期	收函情况	备注
28	广西建工集团土木工程有限公司(广西建工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)	8,309,928.69	3,166,903.83	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	广西强宇建筑材料租赁有限公司	4,464,780.60	2024/12/20	2024/12/24	2024年12月24日管理人收到(2023)桂0105执保3274号之三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。	本次拟转给江南区人民法院账户 3,166,903.83元
				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	前海人寿(南宁)商业投资有限公司	9,411,080.00	2025/6/3	2025/6/5	2025年6月5日管理人收到(2023)桂0103执22428号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。	
				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	广西强宇建筑材料租赁有限公司	4,662,391.41	2025/4/25	2025/7/1	2025年7月1日管理人收到(2025)桂0105执1337号之一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。	
				合计		18,538,252.01	-		-	
	合计	15,025,127.00	8,966,388.97							